

证券代码：000709
债券代码：112735

证券简称：河钢股份
债券简称：18 河钢 Y2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内容：

根据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3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

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。

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主体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债券名称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。
- 3、发行规模：50 亿元。
- 4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8 河钢 Y2，112735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3+N 年期。即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3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
- 6、债券利率：票面利率为 5.50%。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。如有递延，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。
- 7、起息日：2018 年 7 月 24 日。
- 8、付息日：自发行日起，每年的 7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遇

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。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9、兑付日：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，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，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，本期债券停止交易。

10、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11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：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信用评级报告》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。

12、债券受托管理人、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13、质押式回购安排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，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，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期债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基本情况

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3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第一个周期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，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。根据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第一个周期末，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即在 2021 年 7 月 24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，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完成本期债券各项工作。

三、本期债券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键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

联系人：梁柯英

联系电话：0311-66778735

传真：0311-66778711

2、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常青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

联系人：刘重庆

联系电话：010-86451359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